

#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应对疫情助企纾困 解难“十条”措施金融支持操作规程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2022年3月

# 目 录

一、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操作规程.....	1-9
二、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操作规程.....	10-18
三、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操作规程.....	19-27

##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第五条 金融支持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获得辖区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房地产及金融企业除外），按最高3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200万元。

#### **资助标准：**

（一）属于2022年2月28日前已纳入统计的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房地产及金融企业除外）。

（二）“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三）按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最高三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200万元，且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在龙华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关系、统计关系均在龙华区的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企业（房地产及金融企业除外）。

（二）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区的银行机构等金融机构（在龙华区没有分支机构的政策性银行除外）、深圳市民营企业平稳发展基金新增

贷款（展期视同新增），单家企业最多申报三笔不同的贷款。

（三）贷款项目已发生利息并实际支付，不存在逾期不归还或产生逾期利息、加息、罚息或其他违约金情况。

（四）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五）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贷款合同及发放贷款银行流水复印件。

（六）已支付银行利息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存疑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核查。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

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受理，分批审核。

##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助力企业应对疫情“十一条”措施》一致。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申请资金50万元及以上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一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

（四）本规程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企业申请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时，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一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年	年	年
	指标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经办人:</span> <span>审核人:</span> <span>复审人:</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5px;">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口	1、《深圳市龙华区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申请书》	/	是
口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口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口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口	5、贷款合同以及贷款发放银行流水复印件	是	是
口	6、已支付银行利息银行流水复印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第五条 金融支持

降低企业担保费用。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申请我区担保机构信用担保的企业，按实际支付担保费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50万元。

#### **资助标准：**

（一）“降低企业担保费用”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按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最高三个月）实际支付担保费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获得注册登记地在龙华区的融资担保机构信用担保服务并实际支付担保手续费。

（三）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四）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

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已付担保费银行流水复印件。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A4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项目”,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存疑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核查。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受理,分批审核。

##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一致。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申请资金50万元及以上时,应签署承诺书,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一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

(四)本规程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企业申请资金 50 万元及以上时，需承诺获得资金资助后一年内注册地、税务关系、统计关系（若纳入了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不迁离龙华区。

6、对于违反承诺的，应主动退回获得的资助金额。

7、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年	年	年
	指标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自主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企业创新创业载体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中心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实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近三年获得政府扶持资金情况(万元)	年份	资助类别	资助部门	资助金额
	年			
	年			
	年			
人员结构				
按工作性质分		按技术职称分		按学历分
行政管理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毕业人数:
市场营销人员数:		中级职称人数:		硕士毕业人数:
研发设计人员数:		初级职称人数:		本科毕业生人数:
加工制造人员数:		其他:		大专毕业人数:
其他:				其他:
申报类别(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企业担保费用类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资助			
申请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业务科室审核意见	核定拟资助金额: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小写: (¥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经办人:</span> <span>审核人:</span> <span>复审人:</span>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margin-top: 5px;"> <span>年 月 日</span> </div>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减低企业担保费用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担保费发票、已付担保费银行流水复印件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 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及资助标准

**政策依据：**《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第五条 金融支持

实施防疫保险补贴。对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购买防疫保险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按照实付保费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5万元。

#### **资助标准：**

(一)“实施防疫保险补贴”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

(二)按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最高3个月)实际支付保费的50%予以支持,单家企业最高5万元,且实际资助金额不超过企业上一年度纳税额。

### 二、申请条件

(一)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在龙华区的独立法人企业,若企业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其统计关系须在龙华区。

(二)2022年3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获得保险机构为企业提供的防疫保险产品和服务并实际支付保险费。

(三)申报年度及上年度经区(或街道)行政执法部门或上级行政机关认定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不予核查通过。

(四)不存在龙华区财政专项资金相关管理文件规定的不予安排资助的情形。

### 三、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降低企业贷款成本类申请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四）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五）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已付保险费银行流水复印件以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上传至广东政务网申报系统后，通过预审再提交纸质材料。上传材料应准确、齐全、清晰。纸质材料以 A4 纸型制作，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 四、办理流程

（一）发布公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制订申报受理计划，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发布申报通知。

（二）企业申报：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申报系统，选择“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选择“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

在线填报，预审通过后打印相关资料。

（三）材料接收：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接收企业申报材料，并对申报主体的资质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查，形式不合格的，解释后退回。

（四）材料审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对经审查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对经审查需要补充材料的，申报主体应在收到补充材料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逾期未补充材料或补充材料后仍不合格的，终止受理程序。

（五）专项审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存疑项目，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现场核查。

（六）征求意见：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提出拟资助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经有关部门界定属于严重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者明确建议不予资助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视情况予以采纳；相关部门未明确意见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按正常程序报批。

（七）对外公示：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将符合拟资助名单在龙华政府在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八）资金拨付：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按有关规定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 五、受理时间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集中受理，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受理，分批审核。

## 六、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由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一致。

（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不接受任何中介机构代理项目申报，一经发现中介代为申报项目，视情况取消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规程所称纳税额，是指企业该年度自缴税款、代扣代缴税款、“免抵”税额调库三项合计金额。



# 深圳市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实施防疫保险 补贴类申请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移动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单位地址：

单位网址：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

## 填表承诺书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

3、本单位（人）承诺所申报项目不在龙华区内重复申报。

4、本单位（人）承诺自行申报项目，不委托中介机构代理，不存在与中介机构通过弄虚作假、串通舞弊等方式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5、本申请材料用于申请龙华区应对疫情助企纾困解难“十条”措施资金，不再要求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单位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户名				
银行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钱包账号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电话：	手机号码：	
单位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注册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台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企业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电子百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标杆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挂牌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区四类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准备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改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辅导			
近三年 主要财 务指 标 (万 元)	年份	年	年	年
	指标			
	产值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纳税额				



## 需提交材料清单

	附件名称（在已附材料前的口里打勾）	是否需验原件	是否必备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1、《深圳市龙华区实施防疫保险补贴类类申请书》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还需提供后两项）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多证合一新版，未换领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保险合同、保险费发票、已付保险费银行流水复印件以及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工作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是	是

注：以上材料原则上要求提供 A4 纸规格中文书写文件，各部分之间应有明显分割标识，一式一份，A4 纸正反面打印，连续编页码，并按照材料清单编制目录；相关附件存复印件验原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装订成册（胶装）并加盖骑缝章。